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彥妃

電話：02-23565263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l163@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5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觀音、新屋-笨港69仟伏輸電線路第21號等11座鐵柱用地，申請撤銷徵收桃園市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1013-1地號土地，面積0.0012公頃1案，准予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10B00H0008）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6月28日經授營字第11020363940號函及同年8月17日經授營字第11020367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撤銷徵收，經110年9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8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8-12案。
- 三、檢送本案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請依法辦理。
- 四、副本抄送經濟部，本案倘涉及使用地編定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通知桃園市政府辦理並副知本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部長徐國勇

地政局 110/10/05 10:38



1100256263

有附件

MM10oo10II015512dd28ss05MU013NG5

附件隨文